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

地址：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-1號

聯絡人：黃至好

電話：037-320049 分機234

傳真：037-356438

電子郵件：karen03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寵管字第11300024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訊(2796487_0002489A_附件-課程資訊1130628.doc)

主旨：辦理113年動物展演場所管理課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動物正確飼養觀念及責任，確保動物福祉，建立業者妥善規劃展演動物場所及管理能力的管理經驗(課程表如附)。
 - (一)時間：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銅鑼鄉朝陽村6鄰朝北55-1號)生命教育視廳室。
- 三、本課程請於113年6月27日前至活動網頁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IYVkl>)報名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- 四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9條規定全程參與課程之本所志工可核發志願服務特殊訓練3小時證明。
- 五、全程參與之特定寵物業者可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業者當日攜帶「苗栗縣特定寵物業者教育訓練研習證明紀錄表」，於課程結束時現場核給時數。



- 六、全程參與公務人員如需終身學習時數認證，請於113年6月27日前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報名，以利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- 七、本課程同步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，倘經審查通過，將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積分採認作業。
- 八、檢附課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休閒農場及展演相關業者、本縣特寵業者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隊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彭仁隆研究員(含附件)

電 2024/05/30 文
交 09:47:08 章

裝

訂



線

農業課 113/05/30



1130006107